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6〕11号

当事人:焦作市 [REDACTED] 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 91 [REDACTED] R

法定代表人: 王 [REDACTED]

住所: 焦作市 [REDACTED] 楼

2026年4月14日,本机关接到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焦作市 [REDACTED] 有限公司涉嫌不合理低价游的线索移交函》,称焦作市 [REDACTED]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组织游客参加康百万庄园、登封旅游,参团费用为30元/人。4月19日,本机关以涉嫌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为案由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综合调查结果确认事实如下:

你公司为“3月22日康百万庄园一日游”团队提供车辆、保险、导游服务。该团定价30元/人,共50人,总收入1500元,返还领队500元,实际可支配收入1000元。本次行程支出费用合计819元,包括车辆过路费208元、油费576元、旅游保险35元;司机与导游为旅行社正式员工,已发放薪资、缴纳社保,无额外费用。经核算,该团实际利润181元。因无证据证明“3月22日康百万庄园一日游”团队你公司存在安排购物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行为,故不认定你公司构成不合理低价游。同时,经调查查明:你公司在为“3月22日康百万庄园一日游”团队提供服务时,与旅游者签订的《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中载明的购物场所的名称与实际购物场所不一致,对旅游者产生误导。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故认定你公司构成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违法行为。经核查,该团系正常经营利润,当事人无因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行为产生的违法所得,故认定本案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焦作市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不合理低价游的线索移交函》；2.《调查询问笔录》；3.《情况说明》；4.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5.相关身份证明、证据等材料；6.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太作为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已另案处理）。

5月6日，本案调查终结。

5月7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拟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截至到5月18日，你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违规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五千元（5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右上角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5月2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